
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公告

教育部辦理 10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，歡迎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踴躍或組成團體參與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。

*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教育實習學生：
完成半年教育實習(106 年 2 月至 7 月或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)，並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卓越者。
- (二)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：
具有教育實習指導至少 3 年經驗，並曾於 106 年度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。
- (三)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：
具有教育實習指導至少 3 年經驗，並曾於 106 年度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。
- (四)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：由前述三項各一成員共同組成的合作團體。

* 參賽方式由各師資培育大學遴選推薦。

* 本校可推薦參賽名額：(依據教育部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勵計畫)

- (一) 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：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5 人；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1 人；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1 人。
- (二)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：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3 人；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；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人。
- (三)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：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4 人；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1 人；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1 人。
- (四)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：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3 組；國小教育階段可推薦 2 組；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可推薦 2 組。
應擇一獎項參選，不得重複。

* 參賽資料規格：

- (一) 資料作品各一式 5 份，送達本校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；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資料作品內容及規格：
 1. 送件資料作品(包括目錄)，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，內容資料以 60 頁為限(包括基本條件、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)，並請分別編列頁碼，如有其他相關資料，應請一併註明，頁數超過 60 頁者，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。
 2. 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 5 份尤佳。
 3. 參賽資料規格電子檔，請至計畫網站「檔案下載」自行下載。
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
 4. 各獎項推薦名額，本校得擇優錄取。

* 本校甄選流程：

- (一) 本校依規定籌組「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」，召開甄選會議。
- (二) 本組受理報名截止日期為：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三) 相關評選及獎勵方式請詳閱計畫網站：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index.aspx>